

臺北市政府第202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0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文哲

記錄：黃妙英

出席：鄧家基

彭振聲

張哲揚

陳志銘

薛春明

李得全

謝小韞

蔡茂岳

蔡壁如

周榆修

蕭伶仔

陳慶安

謝慧娟

藍世聰

陳家蓁

曾燦金

林崇傑

陳學台

陳雪慧

賴香伶

陳嘉昌

黃世傑

劉銘龍(蘇芳慧代)

黃景茂

蔡宗雄

吳俊鴻(許景盛代)

張澤雄

謝政道

劉奕霆

張治祥

傅永茂

李再立(劉寧添代)

呂新科

袁秀慧

梁秀菊

程本清

沈鳳樑

林芳如

余家哲

劉秀玲

陳榮興

徐世勳

陳錦祥

顏邦傑

列席：張郁慧

莊淑花(陳其宗代)

壹、頒(獻)獎

一、頒獎

表揚「107年臺北市觀光遊憩景點督導考核」績優景點。

二、獻獎

(一)捷運局

1. 捷運環狀線CF614A子施工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2. 捷運環狀線CF660B區段標獲頒台灣永續關懷協會107年度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優質首獎」。

3. 捷運松山站「河流彎曲之處，域見繁花光穹」獲得文化部第六屆公共藝術「創作獎」。

(二)衛生局

1. 「104年健康雲端保健服務計畫」採購案榮獲107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優良採購案件」。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獲頒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社區服務獎」。

3. 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文山區、中山區、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加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創意提案徵選」，榮獲佳績。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之努力，獲得諸多獎項殊榮，在此對各獲獎機關表示肯定與嘉勉。

貳、宣讀本府108年2月12日第2026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產業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二、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工務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市市場改建由彭副市長擔任總PM，負責雙首長會議，每兩個月將執行進度提報市長室會議。

(三)士東市場、西湖市場與南門市場可作為最佳之市場典範，寧夏夜市亦因相對乾淨而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市場的乾淨是重要工程，本人期待透過市場改建與改變夜市環境，來改變市容樣貌，除藉此吸引外國旅客來臺觀光，亦可提增國民消費水準。

(四)重申當問題還不是問題時，請局處即應向府級長官報告，方能避免發生更嚴重情況。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為例，當問題還沒發生就進市長室會議討論，一同尋求解決方案，本案請彭副市長協處。

(五)本府要建立一個正直誠信的文化，規劃執行之甘特

圖不可任意變更，所有工程招標案均要有PM，且要落實，亦不可隨意更換PM；負責之PM應瞭解招標文件從公開閱覽到決標所有過程，讓公開閱覽有效，除可避免工程多次流廢標疑慮，並可提升市政執行效能。

二、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秘書處)

秘書長補充報告：

(一)本市交通違規累犯之因應措施，請交通局列出解決方案；另請教育局收到警察局18歲以下青少年交通違規資料後，訂定後續SOP之處理程序。

(二)有關文化部「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案，請文化局、交通局等單位若有相關公文，交由都發局彙整統籌。

(三)有關PM制，請研考會盤整本府各列管案件平臺，落實PM及追蹤管考制度。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遇到問題要突破困難並研訂解決方案，這就是RCA的精神。守法、認真做事是好事，但本人更鼓勵聰明做事，期許公務員能跳脫官僚框架，勿被舊思維制約，如明德捷運站增加一個出口需耗時2年方能完工，均因臺北捷運機電系統未統一為例，請研考會協助捷運局研擬檢討報告，以利策進作為。

(三)甘特圖要有信用，計畫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捷運中山雙連段帶狀公園改造工程」延誤1年，影響「白晝之夜」原訂計畫；北藝與北流工程亦因預算編列不確實，追加預算多次，延誤施工時間，開幕及營運時間又一變再變，應確實檢討。

(四)目前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尚有原民會主委與工務局局長出缺，為強化市府團隊，各局處首長應積極培訓人才並儲備接班人，請每位首長提交3位預備接替局長之人選名單，送市長室蔡壁如顧問彙整。

三、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秘書處)

陳參議口頭報告：

(一)第12屆退回18件法案及新增法案，業已提報市長室會議，請各權管局處依所提甘特圖及策略積極推動，並建請備妥說帖與議員溝通，爭取支持；其他尚有重要法案或提

案，包括上屆退回之議案，亦請各局處儘快作業，以利開議前提出本會期優先議案及法案，再安排與各黨團溝通說明。良好之府會關係有利於市政推動，議會支持對於施政絕對能事半功倍，建議首長與議員溝通應就事論事、據理力爭，有爭議應主動處理，並於第一時間通報府會總聯絡人鄧副市長及副總聯絡人張秘書長以為因應。

(二)有關首長拜會議員一事，除上週回報之6個局處外，新增都發局、資訊局、消防局、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等6個局處，請尚未回報之19個局處儘速回報；另特別提出：諸多議員對地政局張局長的溝通誠意均表肯定之意。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產業局未來4年施政規劃。(產業局)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對於3月9、10日首長共識領航營，報告形式建議各局處應就未來四年施政方向擇要報告，以本局為例，是針對市長長期以來重視之長照、毒品、酒癮、食安等重點政策予以說明，並呈現後續施政工作要項。若有效掌握時間，首長領航共識營當日討論即可達到具體實益。

李副秘長補充報告：

各局處應盤點施政要項的優先順序，於首長共識領航營中只針對重要政策製作甘特圖並報告；另士林北投科技園區案，業已安排於3月4日至市長室會議報告。

秘書長補充報告：

請各局處至市政會議報告施政規劃，係因3月9、10日之首長共識領航營中，是針對局處宏觀性面向予以檢視，當日進行過程係報告施政規劃之甘特圖，並未涉及討論，若需要討論及市長指示政策者，須至晨會報告，目前僅有兩個局處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甘特圖尚未提供之局處亦甚多，首長共識領航營無法面面俱到，因此才排入市政會議議程。

彭副市長補充報告：

工務局針對施政計畫已從2019年撰寫至2030年，係以長程為目標，初步區分為人、事、時、地、物。建議研考會就各局處施政要項予以摘要整理，並逐年檢討是否已落實達成，便於外界得知本府各項施政作為。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事情遇到了就應該去處理，按照SOP觀念走，並改善現有SOP；各局處首長皆有一定實力，上臺報告展現方式亦不同，可互相觀摩學習，精益求精；另請研考會余主委和衛生局黃局長研商首長共識領航營之報告及討論方式，讓兩日活動之議程進行順遂。

(三)Time is money，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之開發時程，請相關局處加快腳步，為當地注入新的發展動力。

五、都發局未來4年施政規劃。(都發局)

秘書長補充報告：

EOD盤整結果，本市236間學校中，共118間市立學校之人均使用校地超過2倍標準，本規劃牽涉學校整體發展，目前教育局僅以艋舺學園進行分析後，交予都發局規劃，但仍不夠周全，為符合學校20年以後之需求，請教育局與都發局再行研議，並在政策上請示市長。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請都發局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制度，檢討策進作為；另都更工作站花費經費3,600萬，應具實際成效，每半年請至市長室會議提報期中執行報告，俾便評估未來推動方向。

(三)EOD計畫應不只學校、警察局等公有建物改建，敦化國小之六年期程改建計畫即為失敗案例，請都發局就整體計畫審慎規劃，並落實執行。

六、桃捷A1站旅服中心新亮點及營運情形。(觀傳局)

觀傳局劉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擬推動旅服旗艦計畫，規劃設於大稻埕遊客中心，以提供多元化服務。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旅服旗艦計畫之規劃細節，請另排時間進行討論。

七、IRS異常事件通報系統推動情形。(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IRS異常事件通報系統應視為內部員工抱怨系統，倘徹底執行，理應提高員工滿意度，惟重複之意見迭次反映，甚至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超過半年以上，應檢討是否存在根本性問題，導致無法改善。

(三)新公文系統經府內同仁屢次反映，卻遲至此時才處理速度效能之問題，實應檢討；該系統係為達到「減量、減章」目的，以提升本府公文處理效率。公文電子化、減量、減章及增加公文速度是本人關切的重點，亦請首長檢視局處公文辦理之相關數據，有異常者即應予以改善。

伍、臨時動議

觀傳局劉局長口頭報告：

2019臺北燈節自2月16日起至24日於西門町舉辦，悠遊卡公司發行「台北台北亮晶晶悠遊卡」，有TAIPEI、豬寶二款各限量5,000張，請各局處予以支持。

◎指示事項

散會：11時01分